附件二（第五點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通報表  **受理通報機關:法務部（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）**  傳真電話：02-23120375  公務電話：02-21910189-(\*7223)  公務電子信箱：shan04@mail.moj.gov.tw | | | | |
| 通報內容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來臺事由 |  |
| 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碼(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號碼) |  | 大陸地區之住址 |  |
| 發現死亡時間及發現經過 |  | 死亡方式 | □病死或自然死  □意外  □自殺  □他殺  □不詳 |
| 死亡地點 |  | 死亡場所 | □醫院  □診所  □助產所  □自宅  □其他 |
| 大陸地區親友姓名及聯絡方式(地址與電話) |  | 是否已連繫在大陸地區親友 | □是  □否  其他: |
| 備註 | 承辦機關: 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  其他: | | | |

備註:受理通報機關人員之有關資訊，將由法務部適時函知